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346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永龍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7844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永龍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 一、黃永龍明知甲基安非他命、大麻均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21日某時許，在新北市板橋區路邊，以抵償新臺幣3萬元債務為代價，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小城」之友人，取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8包（驗餘淨重合計41.0359公克，純質淨重合計36.2032公克）及第二級毒品大麻3包（驗餘淨重合計1.5公克），而非法持有之。嗣於113年3月24日10時40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0號前因另案為警緝獲，並扣得上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8包及大麻3包，始查悉上情。
- 二、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永龍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自白不諱，復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5月9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Q號毒品鑑定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13年北市鑑毒字第174號鑑定書各1份在卷可

01 稽（見毒偵字第1927號偵查卷第11頁至第15頁、第62頁、第
02 66頁），復有上開甲基安非他命8包、大麻3包扣案為佐，足
03 認被告自白確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揭犯行堪
04 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5 三、論罪科刑：

06 (一)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既依毒品之成癮性、濫
07 用性及對社會之危害性將之分為四級，則不同品項之同級毒
08 品，其對法益危害性仍屬相同，是在判斷所持有毒品之數量
09 是否已達該條例第11條第3至6項所定之一定數量時，應將同
10 級毒品合併計算，不因其分屬不同品項而分開計算。本件被
11 告係同時向綽號「小城」之人取得而持有扣案之甲基安非他
12 命及大麻，其單一持有同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
13 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合計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是核
14 被告黃永龍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4項之持
15 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之單純一罪。

16 (二)爰審酌被告前有多次毒品前科紀錄，仍未知悔改，再為本件
17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達一定數量之犯行，自屬不該，兼
18 衡其素行非佳、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持有毒品之數
19 量、持有期間、所生危害、於本院審理中自陳高中畢業之智
20 識程度、目前從事水電工作、家中尚有高齡母親需其扶養照
21 顧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暨其始終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
22 可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23 算標準，以資懲儆。

24 四、沒收：

25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2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8包（驗餘淨重
26 合計41.0359公克）、如附表編號3之大麻3包（驗餘淨重合
27 計1.5公克），均屬本案查獲之第二級毒品，應依毒品危害
28 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9 否，均諭知沒收銷燬。而盛裝前開毒品之外包裝袋11只，均
30 因包覆毒品，其上殘留有該毒品殘渣，無論依何種方式均難
31 與之析離，應整體視之為毒品，併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銷

01 燬。至因鑑驗用罄部分，因已滅失，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

02 (二)至扣案如附表編號1、4所示之海洛因9包、淡黃綠色六角形
03 錠劑1顆，經鑑驗分別為第一級毒品及第二級毒品（見同上
04 毒偵卷第56頁、第60頁），被告固坦承為其所有，惟屬另案
05 之重要證物，且卷內並無證據足以證明與本案持有第二級毒
06 品犯行有何直接關連，爰均不於本案宣告沒收銷燬；扣案如
07 附表編號5至9所示之手機3具、夾鏈袋1批、電子磅秤1台，
08 固屬被告所有之物，惟係供被告日常聯絡、施用毒品所用等
09 情，此據被告於警詢時供明在卷，尚難認與其本件持有毒品
10 之行為有關，亦非違禁物，爰均不併於本案宣告沒收，併此
11 指明。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3 段，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劉恆嘉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6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劉安榕

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9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
20 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
21 級法院」。

22 書記官 石秉弘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26 以下罰金。

27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28 以下罰金。

29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30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01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02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04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6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07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8 附表：
 09

編號	扣案物	數量、重量	鑑定書
1	第一級毒品 海洛因	9包（驗餘淨重合計5.97公克）	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6月11日調科壹字第11323911570號鑑定書 （見毒偵字卷第56頁）
2	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	8包（驗餘淨重合計41.0359公克，純質淨重合計36.2032公克）及其外包裝袋8只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5月9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Q號毒品鑑定書 （見毒偵字卷第62頁）
3	第二級毒品 大麻	3包（驗餘淨重合計1.5公克）及其外包裝袋3只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13年北市鑑毒字第174號鑑定書 （見毒偵字卷第66頁）
4	淡黃綠色六角形錠劑	1顆（驗餘淨重0.8898公克，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第四級毒品硝西洋成分）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4月30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 （見毒偵字卷第60頁）
5	IPHONE 13 手機	1具	
6	IPHONE 11	1具	

(續上頁)

01

	手機		
7	Redmi 5G 手機	1具	
8	夾鏈袋	1批	
9	電子磅秤	1臺	